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4號

債　務　人　陳麗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任進福律師(法扶律師)

第　三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敏義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所為保全處分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；另按第1項保全處分，法院於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，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19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於民國115年3月9日裁定就附表所示保單為保全處分，然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裁定後，陳報附表所示保單於本件裁定開始更生前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8367號強制執行事件終止，且已將解約金匯款予債權人，現無可供執行之

保單，故本院認已無保全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思惟

附表：

保險公司	要保人	保單號碼
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陳麗慧	0000000000